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之建成路地下道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建議義交的派遣可依照不同施工階段作進行調整。
2. 建議可擴大指示牌面的設置範圍，如可擴大至臺中路或大智路口。
3. 建成路、振興路、進德路口已相當複雜，加上三井工程，是否會造成更大衝擊。
4. 施工階段步驟二，請於施工前一周告知分局。

二、交通行政科：

1. 後續於交維審查通過後，請務必於施工前 5 日提送施工通報單，並將相關指示牌面設立完成，填報交維系統。並請務必辦理地方說明會，讓轄區民眾充分了解施工相關資訊。
2. P119，請務必召開施工說明會，非「必要時」。
3. P127，需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部分，內容請再檢視修正，如由工程主辦機關召開會勘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施工前需事先宣導停車問題等。
4. 施工階段步驟四，車道寬度為 7m 以上，車道過寬易生混亂交織衝突，請再檢視。
5. 各施工步驟封閉哪些路段？工期為何？請再補充。
6. 行人繞行距離過遠，請再說明。

7. 建請將 5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之時間表，作一併整理，以利民眾知悉。

三、交通工程科：

1. P25，建成路地下道左轉量有 31%、381PCU，直行量 68%、834PCU，在第一階段步驟二、三、五僅有一車道，如何紓解左轉和直行車流，請補充說明。
2. P79，自由路平常昏峰已為 D 級，減少自由路綠燈秒數增加建成路進化路綠燈秒路較不適合，請再檢視。
3. 牌面數量不足，請大範圍規劃增加。①號標誌於周邊主要道路各方向應至少 2 面，請增加年份，字數並請再精簡放大。
4. P112，替代道路應規劃大範圍改道，如十甲路、精武路、東光路、早溪西路、進德路均可應用，不應讓車輛到達封閉路口(自由進化路口及建成路早溪街口前)才改道。
5. 圖 45 北上替代道路又左轉自由路，路幅僅單向一車道，平常已壅擠，加上又有南天宮，並不適合做為主要替代道路，請再檢視。又東光園道與早溪街口有樂成宮，經常舉辦封街活動，且東光園道路幅較小，行經住宅區，是否適合作為替代道路請考量。
6. 務必以民眾角度製作簡單易懂之改道路線圖，非 P119 的宣導單型式，並可再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市府相關單位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網路或社交軟體等協助宣導。

四、運輸規劃科：請增加南京東路之相關牌面。

五、公共運輸處：施工期間請確保相關路段通行順暢，派員引導本市公車行駛及靠站。

六、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七、艾委員嘉銘：

1. 施工時間 08:00-17:00，修正為施工機具、材料等需進出工區時材配合改為 09:00-16:00，事實在佈設交維器具時就會影響通行，請施工單位配合調整。

2. 施工期間填方需要多少？工程車運送，對道路之影響，是否要求均在非尖峰及夜間進行運送？施工車輛之動線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3. 自由路/東光園路/復興東路 NB 方向平均延滯 269、272 秒，週期 150 秒不變，NB 方向遲閉 10 秒，服務水準由 F 提升到 D，請再說明。
4. 車輛改道應提前預告，務必讓駕駛人有時間提前改道，另告示牌各方向均應妥為考慮。
5. 相關路口之時制計畫配合調整是好的承諾。
6. 公告沿線地下道填平工程的期程，方便用路人選擇適當路徑。

八、林委員志盈：

1. 第二、第三階段施工期間較長，交通衝擊較大，特別是昏峰加重替代道路(自由路)道路壅塞較嚴重，應增加改道之替代道路沿東光路接十甲路或興進路回到進化路。
2. 改道期間相關路口之號制時相與周期應依車流量確實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3. ①號牌「建成路封閉」建議改為「建成路地下道施工」。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再確認施工時間，建議以 09:00-16:00 為宜。
2. 請補充棄、廢土車輛之路線圖。
3. 建成路封閉之牌面建議可調整文字敘述，如建成路地下道施工。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之圓環北路地下道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

1. P107，表 22，義交工區僅編排尖峰時段，而 P108~110，改道規劃義交未註明編排時段，建議施工前期(各階段)施工時段亦編排；另請明確標示各時段、路段。
2. 地下道封閉時，側車道路幅狹小，圓環北路左轉豐勢路是否需調整時制或改道等，相關車流動向再請確。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務必辦理施工地方說明會，邀集里長及民意代表等。
2. 各施工階段之工程變換，建請主辦機關辦理會勘確認及檢討。
3. 施工階段第一步驟封閉側車道，機車改行地下道主線，汽機車混流將不利機車用路人，請說明如何改善此問題。
4. 建議應針對各階段工程施作期間補充施工宣導替代路線之示意圖，而不是整個工程僅提供一張示意圖。
5. 請針對不同施工階段，補充各階段之改道牌面內容。並針對不同階段補充改道牌面設置及義交協勤點位圖，並列表顯示各階段改道牌面數量及義交人數及協勤時間等。
6. 第一階段封側車道，是整個側車道全封閉，還是部分，請釐清，並請於相關圖說標示側車道橫交之週邊道路名稱以清楚標示封閉路段。因側車道與東仁街、東興街等連通，對以東仁街與東興街出入之民眾影響最大，請確實於施工前向週邊民眾宣導。

三、交通工程科：

1. P110，替代道路應規劃大範圍改道，不應讓車輛到達封閉路口前才進行改道。
2. 牌面數量不足，請大範圍規劃增加。①號標誌於周邊主要道路各方向應至少 2 面，並請增加年份，字數則請再精簡放大。
3. 務必以民眾角度製作簡單易懂之改道路線圖，非 P119 的宣導單型式，並可再由工程主辦機關及市府相關單位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網路或社交軟體等協助宣導。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六、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七、艾委員嘉銘：

1. 施工時間 08:00-17:00，請修改為 09:00-16:00。
2. 施工期間填方多少以及施工車輛動線應妥為規劃。
3. 車輛改道告示應提前預告，讓駕駛人有提前改道之時間。
4. 尖峰時間交通疏導，可否利用簡易 LED 顯示看板引導用路人。
5. 行人通行應建構安全通道，別讓行人繞路。

八、林委員志盈：施工期間圓環北路北上改道路線，除以豐勢路一段為替代道路外，建議可增列水源路作為替代道路。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行經替代道路之距離及時間供民眾先行了解。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2020 紅牛車隊 F1 SHOW RUN

一、警察局第六分局：

1. 目前活動日期尚未確定，請於確定日期後，先行詢問鄰近活動時間及周邊道路是否有大型活動或百貨公司周年慶之活動。
2. 市政路慢車道於活動前一天晚上 10 點開始封閉，請問晚上時間機車是否行駛於快車道？若是，則請務必加強設置交通錐及相關照明設備，避免汽/機車交織問題。
3. 百貨公司的替代道路除臺灣大道、惠中路還有河南路，且河南路段車流量大，若需封閉本路段，沿線請增派義交。除了河南往南屯方向，市政北一路和市政北二路亦請主辦單位考量增派。
4. 市政路慢車道封閉，提醒加強義交人力指揮，避免發生用路人不清楚道路管制內容而有逆向問題。

二、交通行政科：

1. 建議停車供給部分應扣除各停車空間的實際常駐車輛數字，另有需求多於供給之情形，務必多加宣傳請民眾儘量避免開車，改以搭乘大眾運輸前來以減輕會場周邊交通影響。
2. 本局於前幾周已收到部分活動周邊住戶詢問管制內容，後續確認活動辦理日期，則請務必提前向當地里長、住戶及商家溝通說明，並加強透過各項管道宣傳活動管制措施，以利用路人知悉。
3. 另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依照交維計畫書所訂時程復舊，以免影響周邊交通及住戶之進出。

三、交通工程科：惠中路、政和路、惠文五街、市政北一路等銜接到公園旁

的道路如何管制。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處：請主辦單位補充公車改道及管制路段示意圖圖說，P20、30 之公告內容僅有列出臨時點位，因每條路線行走的方式皆不同，相對而言配合管制和繞道方式也不同，請再補充哪些點位為哪些路線的臨時停靠點位。

六、停車管理處：

1. 路外停車場格位數不足，請再補充路邊停車格位數量。
2. 請扣除常駐車輛數，以利掌握剩餘車輛數。
3. P13-14，部分路外停車場皆無機車停車格，卻有寫使用率，如公有惠安停車場、朝馬停車場及西屯區社會住宅預定地臨時停車場，請再檢視。
4. P40，廣兼停 98、廣兼停 130 停車場在地圖上的相對位置錯誤，請修正。另市政大樓平面停車場和市政大樓附屬地下停車場的步行時間應相同，不會差到 8 分鐘。
5. 市政路(文心至朝富路)、惠來路等路段若要進行封閉或有影響車格使用，請向本處申請路邊車格借用。
6. 簡報 P3 是否為對外宣傳單，右上角新市政中心停車場的位置請再確認。

七、艾委員嘉銘：

1. 活動預估有 3 萬人至活動現場參觀，採取封路管制，對附近百貨商區的衝擊有無交通疏導措施，請補充說明。
2. 強力宣導參觀活動的人潮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要與公運處協調載運計畫，也可規劃增加路經會場的公車，並利用公車動態宣導搭車資訊。
3. 賽車引擎產生的噪音問題該如何處理？
4. 封路改道告示，應在相關路段路口提前預告，讓用路人能有時間提

前改道。

5. 考慮使用簡易 LED 顯示道路管制資訊。
6. 路段封閉後，河南路為主要道路，是否考慮儘量不要封閉河南路，縮減賽道路線長度？封河南路影響太大。

八、林委員志盈：

1. 圖五封路範圍是否影響周邊大樓地下停車場之車輛進出？務必事先做好周邊民眾與店家溝通。
2. P8，表五活動衍生旅次的運具分配請納入步行，如周邊住戶等。
3. P40，停車場分布位置與會場步行時間之估算，請再檢視與修正。
4. 封閉市政路慢車道，機車改行快車道，應利用交通錐分隔 1 車道供機車專用。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河南路、惠文路為目前車輛迴轉位置，是否考量改為惠文路和惠中路？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於活動日 14 天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函送本局備查，另可至 <http://www.epb.taichung.gov.tw/1006861/post> 下載電子檔。

結論：本案請於活動日期確定後，依上開意見及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盡早提送交維計畫送交通局審查。

第四案 2020 大甲媽 BOBI RUN

一、警察局大甲分局：建議交通錐擺放位置內縮，維持 2-3 人通行的寬度。

二、交通行政科：

1. 建議於告示牌上提供較為詳細的管制路段內容、方式及改道資訊，另建議於周邊上游路段設置提醒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得知相關管制資訊提早改道，如 P44，經國路(台 1 線)、光明路等 E1、E2 之告示牌面。
2. 請確實依照通過後之交維計畫書申請義交等人力，以維活動安全。

3.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六、停車管理處：

1. P16，表 4 周邊停車場一覽表內尚有部分停車場缺漏機車格位，請補充；常駐車輛亦請區分汽機車；另請再確認文昌及文武路外停車場是否有常駐車輛(如月租車格)。
2. P16-17，請詳述確認及說明 P16 表 4 內大甲鎮瀾宮第一遊覽車停車場與第二遊覽車停車場，其為遊覽車抑或是汽車之停放規劃。
3. P16-17，表 4 與圖 15 之圖表不一致，請再重新檢視及修正。
4. P17，請確認是否已向相關國中、小學校借用停車空間。

七、艾委員嘉銘：

1. 審查意見請補充以前交維計畫執行情形，計畫書中未見。
2. 計畫書中對應之圖、表說明不正確，說明已修正卻未見修正。
3. 活動預估人數是 3000 人還是 3500，前後不一致。
4. 單一線道開放管制路段是指單向所有車道？還是單車道管制，P5-P8 請再確認。
5. 交通錐未註明有連桿之欄位是否表示不需要連桿，為何？
6. P40，指示牌撤除，計畫書中說明活動辦理後三周內完成是否為三日之誤。
7. P7，交通現況分析第二段「安全疑慮可降至最低」，要有做法(方法、計畫、執行人力等)。
8. 封閉路段告示應在相關路段路口提前預告，讓用路人能有時間提前改道。

八、林委員志盈：

1. P1、36、46，參與民眾分別為 3000 人與 3500 人並不一致，請修正。
2. P18，大眾「傳」輸系統協調請修正為大眾「運」輸。
3. 搭乘遊覽車之民眾，會有幾輛？來自何處？上下車如何規劃？由停車場步行？活動當日會不會由小汽車佔用或彈性使用？
4. PIV，2019 活動照片封閉單向一車道的三分之一，機車仍可騎行，在道路管制告示牌要標示清楚，以提供用路人參考。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活動過程中確實記錄活動情形，建議邀集宮廟、轄區分局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納入詳細的檢討措施、活動交管措施照片與檢討會議紀錄。
2. 圖表目錄請一致，請再重新檢視及修正。
3. 請明確詳述管制路段斷面圖，如：封閉管制車道數、交通錐設置位置或寬度等，並於道路管制告示牌標示清楚以利用路人辨識。
4. P12，圖 11 斷面示意圖，建議可用實際照片與圖說，詳述活動交通管制措施(如交通錐、連趕、警示燈等)、義交配置及封閉車道狀況。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局同意備查，並派員加強當日活動場所四周環境清潔維護。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無

參、16 時 30 分散會。